

沈医保于罚字〔2025〕第3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于罚字〔2025〕第3号	涉嫌串换医疗服务项目和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案。	沈阳于洪济康医院有限公司	91210114MA0P4B0441	徐校	该医院串换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的方法学，并将不允许在门诊收取的手工煎药项目的费用，纳入医保结算，此行为违反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医疗机构不得串换诊疗项目和将医疗保障基金不予支付的医疗项目纳入医保结算，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项和第（六）项，不得串换诊疗项目和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药费用纳入医疗保障基金结算。对沈阳于洪济康医院有限公司医疗保障基金损失金额4670.04元1.8倍的罚款，共计8406.07元。	主动履行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2025年9月25日。	